

表 1 美國新舊法案之主要變革比較對照

項目	2002 年法案	2007 年草案
貸款抵押 價格	每年固定不變。	逐年訂定，為前 5 年平均市價去除最高年及最低年後之 3 年平均的 85%，且不得超過 2002 年農業法案眾院版之抵押價格（小於或等於 2002 年水準）。
反循環補貼標準	以價格為基礎-當年市價與目標價格之價差。	以收入為基礎-當年每單位產量之收入（價格*產量）與目標收入之差額。
直接給付	給付標準每年固定。	提高給付標準如表 2。
參加資格	個人年所得額 250 萬美元以下或農業所得佔總所得 75% 以上。	個人年所得額 20 萬美元以下（標準趨嚴）。
補貼上限	每人每年 36 萬美元： 直接給付 8 萬美元 反循環補貼 13 萬美元 貸款價差補貼 15 萬美元	每人每年 36 萬美元： 直接給付 11 萬美元 反循環補貼 11 萬美元 貸款價差補貼 14 萬美元
計畫面積	沿用 1996 年法案之計畫面積（根據 1996 年前五年種植實績核算之面積），但允許以 1998-2001 年實績更新計畫面積。 可種植任何作物（蔬菜、水果除外）。	不可更新計畫面積。 可種植任何作物。
環境保育 直接給付		新增。作物生產者可選擇參加，並放棄農產品抵押貸款及反循環補貼的可能利益。